**《山东省民营企业家“挂帅出征”百强榜**

**评选细则》起草说明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激发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，营造民营经济发展浓厚氛围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、更优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山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》（鲁非公组发〔2022〕3号），起草了《山东省民营企业家“挂帅出征”百强榜评选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情况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过程

（一）起草背景。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发展的“生力军”。近年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“两个毫不动摇”“三个没有变”，强调“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”。今年9月，李干杰书记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要求，要大力营造尊商、重商、亲商、安商的社会文化，持续深化优秀企业家宣传表彰活动，真正让民营企业家在山东有地位、有形象、有荣誉、有归属。开展民营企业“挂帅出征”引领行动，发布“山东省民营企业家‘挂帅出征’百强榜”，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务实之举，也是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有力一招，能够有效提升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、获得感和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。民营企业家“挂帅出征”百强榜评选活动，旨在推动当前民营企业持续巩固“稳”的基础，蓄积“进”的动能，加快拓展民营经济进一步回稳向上空间。《细则》的起草，深入贯彻省领导的指示精神，充分吸收借鉴广东、江苏、安徽等省市先进经验，学习参考了《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》，是对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的有益补充和延伸，并多次征求了厅产业人才处、政策法规处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包括总则、标准条件、评选程序、激励措施和附则5个部分。

第一，总则部分。明确了民营企业家“挂帅出征”百强榜的评选依据、原则、范围及数量。百强榜计划每两年发布一次，其中，领航企业家30名、菁英企业家40名、新星企业家30名。

第二，标准条件部分。分为基本条件和特色条件两部分。基本条件，从爱党爱国、守法经营、创业创新、产业带动、回报社会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。特色条件，根据企业家定位不同，在营业收入、引领作用、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差异化标准，其中领航企业家定位为产业链的头部企业，精锐企业家为延链补链强链的中坚企业，新星企业家为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的新兴企业。

第三，评选程序部分。包括组织申报、评审遴选、征求意见、公示发布、动态管理五个部分。通过各市审核推荐，组织专家择优评选，征求非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无异议后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百强榜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进行调整优化。

第四，激励措施部分。主要是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证书，设立企业家服务专员安排“一对一”服务，组织各类高端实训、咨询、交流活动，开设“山东省民营企业家‘挂帅出征’百强榜”专栏，编制“挂帅出征”百强榜年鉴，全方位提升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第五，附则部分。规定了已授予称号企业家的退出等事项。